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專業技能，加強實作能力，並發揮敬業樂群、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，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，特制定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七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三至六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3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：

- (1). 負責規劃學生長、短期實習制度。
- (2). 校外實習機構資格審查評估。
- (3). 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。
- (4). 負責與實習單位協調。
- (5). 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。

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另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